**<附件1>**

**「自動駕駛車輛場域創新實驗」提案檢核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申請單位名稱 |  |
| 計畫聯絡人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合作廠商/聯絡人 | （如為單一申請單位，請刪除本項；如有合作廠商請自行增列） 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實驗期程 |  個月 |

請依照下列步驟備齊申請所需資料，各項程序完成請自行於□內打勾

| 步驟 | 檢核內容 | 對應章節 | 頁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□ | 具創新性 | 實驗具有創新性 |  |  |
| 2.□ | 法規排除 | 辦理創新實驗所涉及之交通及其他相關法規之排除適用分析 |  |  |
| 3.□ | 具開放場域實施之可行性 | 創新實驗之範圍、期間、規模及完成模擬分析或封閉場域實驗之說明 |  |  |
| 無人載具或其裝置符合安全性之文件或說明 |  |  |
| 涉及營運行為者，其規劃之說明 |  |  |
| 主要管理及執行創新實驗者 |  |  |
| 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其安全控管措施 |  |  |
| 涉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者，其使用規劃；所用無線電頻率非屬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者，並應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證明 |  |  |
| 與其他自然人、獨資、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，合作協議文件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 |  |  |
| 4.□ | 提升交通運輸效率之有效性 | 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 |  |  |
| 設置無人載具運行紀錄器及提供紀錄資料之說明 |  |  |
| 5.□  | 維持交通順暢及確保交通安全之因應措施 | 交通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|  |  |
| 6.□ | 風險評估與控管措施 | 創新實驗期間之潛在風險、風險管理機制及降低風險措施 |  |  |
| 確保無人載具與監控操作人員間之通訊連結不發生中斷，且於發生或預期發生故障或危害時，得透過雙向通訊取得控制權限或因應措施之說明 |  |  |
| 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、經主管機關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|  |  |
| 7.□ | 保護措施 | 對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所規劃之保護措施 |  |  |
| 投保保險之規劃 |  |  |
| 8.□ | 公設改造 | 本府公有設施改造施作說明，與復舊規劃 |  |  |
| 9.□ | 其他：(請自行增列)如需本府協助之事項或回應本府單位之說明等。 |  |  |